

证券代码：603168

证券简称：莎普爱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100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间要求。本次董事会已于2023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鄢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相关情况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和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豁免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》。

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期限，并于2023年11月13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。

(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)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

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0月1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

372,514,005股变更为379,061,625股，注册资本由372,514,005元变更为379,061,625元。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已于2023年11月3日完成暂缓授予登记工作，公司总股本由379,061,625股变更为379,161,625股，注册资本由379,061,625元变更为379,161,625元。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决定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及时办理增加注册资本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授权公司行政部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。

根据最新修订的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政策法规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101）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）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规范独立董事行为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，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同月修订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，根据上述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修订后的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详细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）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1588号公司五楼董事会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102）。

（表决情况：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14日